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珍寶王國
JUMBO KINGDOM™**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2)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3)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最少 75% 票數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

由於協議安排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最少 75% 票數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協議安排將不會實施並已因此失效，而要約期已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在本公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公佈另一項香港仔飲食股份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i)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ii)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iii)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建議之每月更新及進一步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及(iv)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舉行。

為符合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如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獨立股東以至少佔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 75%之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協議安排將被視為已經取得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根據細則，持有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和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之香港仔飲食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因此，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作為單一類別協議安排股份而投票。

於法院會議上，1,376 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獨立股東約 56.79%之投票權）之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而 1,047 股協議安排股份（佔(i)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獨立股東約 43.21%之投票權及(ii)全部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 18.72%）之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

因此，協議安排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最少 75% 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

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因此，協議安排未能生效及已經失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香港仔飲食股份總數為41,990股香港仔飲食股份（由8,060股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33,930股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2)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5,592股香港仔飲食股份（由3,399股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2,193股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3)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香港仔飲食股份總數為5,592股香港仔飲食股份（由3,399股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2,193股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2%）。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6,398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4,661股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31,737股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之已發行股本約86.68%）。要約人、新濠代理人及Melco Services持有之香港仔飲食股份並非協議安排股份，因此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壹達會計師事務所（其合資格擔任香港仔飲食之核數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

由於協議安排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協議安排將不會實施並已經失效，而要約期已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在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公佈另一項香港仔飲食股份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由於協議安排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因此在法院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6,398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4,661股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31,737股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之已發行股本約86.68%）。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香港仔飲食股份或任何香港仔飲食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香港仔飲食股份或香港仔飲食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香港仔飲食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承董事會命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鍾玉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梁凱威先生

香港仔飲食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新濠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